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海运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32），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较多，资料获取及数据分析工作量较大，故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基本拟定回复材料，正在积极履行相关内部审核流程。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